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考场管理办法

西交校教〔2019〕129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考场规则

第一条 根据参考学生人数安排监考教师，考试人数多于50人的考场安排3名监考人员，少于50人的考场安排2名监考人员。

第二条 严禁没有考试资格的人员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三条 考生应仪表整洁按时进入指定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坐，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不准擅自挪动座位。

第四条 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不准进入考场，按无故缺考处理，考试工作人员须做好记录。

第五条 考生不允许拆散已装订好的试卷，否则按违纪处理，如因此被其他考生抄袭，按考试作弊处理。考试结束前，未经许可擅自离开考场，按考试违纪处理。

第六条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或未经许可携带书籍、纸张和电子存储工具进入考场，不得私自互相借用计算器等。

第七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同时携带

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一卡通不作为有效证件)；如有遗失，需持有带有学生照片的相关证明。

第八条 答题一律用兰、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并书写在统一答题纸上。考生不得自带答题纸、草稿纸，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解释，如试卷不清晰或分发错误，考生可举手询问。

第十条 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和草稿纸整理好后放在桌上，退出考场。延误交卷或不交卷者，该生考试成绩记零分。严禁学生将试卷带出考场，违者按违纪处理。

第十一条 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高声喧哗。

第十二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肃静，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对违反考试纪律者，监考教师有权当场收回考卷，并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二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不得请学生代为监考，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监考，需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重新安排监考人员。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佩戴监考牌，严格执行考场规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监考期间不应阅读书报、聚集聊天、擅离职守、抽烟或处理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监考时应关闭手机。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应发布规范的考场指令，不得向考生发布含有暗示或产生歧义的信息。若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出现监考责任事故，将按《西南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必须按考试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提前 15 分钟到场，根据考生名单安排考生座位（座位分配表写于黑板上），按学号间隔就座，保证考生之间有足够的间隔，不允许学生自由就座。

第十六条 开考前监考人员应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向学生强调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不允许带进考场，并确保学生将书包、书籍和纸张等物品集中放在教室前面。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于开考前 15 分钟之内当场拆封试卷，并清点试卷数量，防止缺卷和试卷缺页。在确认考生带齐学生证和身份证后，于开考前 5 分钟将试卷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核对考生证件，督查考生在考生名单上签到。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试时间，不得以任何借口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

第二十条 考试结束交卷时，应要求学生将试卷和草稿纸整理好后放在桌上或交到讲台上，然后让其退场。收卷后，监考人员应清点试卷数目，确保回收与发放考卷数目相等，如数目不符，须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如实填写。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试卷袋上的相关栏目，以便阅卷、试卷存档等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时，应当场制止，取消其考试资格，收回试卷，保留作弊的相关证据，让学生在原地等候处理，并及时联系教务处考务工作人员。监考教师应如实填写《学生考试违规记录表》。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视而不见、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隐瞒不报、不配合调查等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三章 考试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考试操作规程请参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操作规程》，见附录。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考试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录：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操作规程

考前 15 分钟	组织考生有序入场	1、监考员在黑板上公布考试科目、考试起止时间及座次安排，引导考生对号入座。 2、监考员逐一检查考生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无法证明其身份的，一律不允许参加考试。 3、监考员提示考生不得携带违规物品入场，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电子通讯设备。
考前 5 分钟	启封、分发试卷及答题卡	4、监考员启封试卷袋并核对无误，如遇试卷破损或数量不足等特殊情况，须及时联系考务人员。 5、分发试卷前，再次提示考生关闭手机，并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交至寄存处，否则按违规或作弊处理。 6、整肃考场纪律，依序分发试卷（答题卡）。 7、要求考生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
考试开始	考试正式开始	8、监考员核验证件，检查考生填写姓名等相关信息。 9、核验证件的同时，请考生在考场签到表上签名，考生不得替他人代签名。
开考后 15 分钟	迟到考生不得入内	10、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内。
考试进行中	维持考场纪律	11、考试过程中，监考员一前一后认真监考，维持考场纪律。 12、发现考生有违规、作弊的，及时联系教务处考务人员作出处理，尽量避免影响其他考生考试。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记录缺考情况	13、答题完毕的考生可提前交卷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并喧哗打闹。 14、监考人员填写考场记录表，记录缺考考生姓名及学号。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		15、提醒考生离考试结束还有十分钟。
考试结束	收卷	16、宣布考试结束，并令考生立即停止答题。 17、监考员验收各考生试卷答题纸，清点无误后组织考生有序退场，严禁考生带走试卷和答题纸。 18、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及试卷袋，并由所有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考试收尾	装订密封	19、将整理好的试卷和答题纸一并带到指定考务办公室，经课程负责人清点核查无误后密封。
注：（1）监考人员须佩戴《西南交通大学考场监考员》胸牌；（2）考试期间，监考人员须将手机关闭或者静音。		